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6月26日12時00分~13時3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很快地兩個月又過去了，補充一下二月份開會討論過的2月20日A2版《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這篇報導，後來在報業公會的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也有被申訴，申訴審議是通過成立的，主要是在文字細節的過度描述，而不是照片的問題。那我們就進入提案一。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 林彥鴻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5月1日

新聞標題：《冷血15小時 殺豬式斬愛人》

違反條文：（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 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台少盟於5/7申訴，蘋果日報已於5/7當天回覆日後相關報導會謹慎處理。

1.文字部分：

「警方指出，被害人藍坤俞（三十六歲）被兇嫌黃靖雯（四十六歲）用豬骨剃刀和尖刀肢解成九大塊，除頭顱和四肢被切下，身軀從腰部斬成兩截，雙腿又從膝蓋處再肢解成四段，被棄置在豐原和石岡交界山區樹林裡，並潑油焚燒，然後埋在土堆。」

「黃靖雯說，周日凌晨三時多，藍坤俞酒後回住處洗澡，還罵她五字經，讓她決定下手。她知藍喜歡喝紅茶，趁他洗澡時，將黑色垃圾袋鋪到床單底下，再將十顆安眠藥磨成粉摻入紅茶中，藍喝下後立即昏睡。

黃靖雯供稱，她等男友昏睡，拿一年多前預先買好的大型豬骨剃刀，第一刀直接從他右頸處狠砍，他頸部斷了一半，當場氣絕，她再補第二刀完全砍斷脖子，等血液流乾後，她將頭顱用塑膠臉盆搬到浴室，接著將身軀拖到浴室，放入浴缸，打開水龍頭，用剃刀肢解雙手、雙腿，再從腹部切開軀幹，剁成九大塊。

當天下午起，黃靖雯忙著棄屍，先以塑膠袋包第一層，再以碎布掩蓋，裝屍塊入提袋，還兩度故布疑陣，搬衣物前往工作室混淆警方偵辦，大熱天戴安全帽、戴口罩、穿大衣變裝，還逆向騎車把裝屍提袋，運上事先承租、停在住處附近的租賃車上。」

「警調查，黃靖雯把有屍塊的五個不同大小環保袋放入租賃車上，因每袋至少十五公斤重，她分次搬運，棄屍途中購買汽油桶加滿油，周日傍晚前往曾探路的自來水公司豐原給水廠第一淨水場旁、接近石岡區的產業道路焚屍棄置。」

報導文字部分將兇手行兇所採用的器具、手法、步驟完整描述，如同行兇說明書，可見本聯盟所彙整之下表。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新聞報導方式，《蘋果日報》雖已還原命案現場，但過度詳盡的行兇文字與示意圖相輔相成之下，報導內容有類似犯罪教科書之傾向；同一報紙版面，同時出現兩張兇嫌拿豬骨剃刀在不同場域砍殺被害人之示意圖，文字與圖片皆怵目驚心，可能對於兒少讀者有不良身心影響。希望貴報根據兒少權法第四十五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與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的「（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建議在往後類似報導，能在犯罪之報導中減少行兇過程之圖文篇幅，如果文字已深度描繪行兇過程，則不應再以示意圖或模擬圖片加以放大。

葉：模擬圖片及內容過於詳細，包括過程、器具及加害手法、地點、時間等。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犯案細節過於詳細這方面我們會改善，CG（電腦繪圖）現在我們努力的方向是盡量做一些資訊性的提供，而非著重在殺人犯案或性侵過程，實在沒太大意義，這張殺人棄屍地點的CG可能問題不大，因為只是呈現事實，應該沒有血腥問題會造成讀者害怕。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璋：我記得此類議題我們在去年已經討論過，犯罪新聞的CG，特別說像是亮刀的動作是否應出現，當時是出現在動新聞，若放在CG（電腦繪圖）是不是也會有不好的影響，不知道大家的想法？

葉：《蘋果》在加害過程的呈現是比較仔細，但我們一直怕會引起模仿效果，是否可以取重點就好，取重點像是地緣位置、地點這是可接受的，但若有模擬圖片又要重覆呈現加害過程，這是否恰當？希望犯罪新聞的處理在事先就可以節制處理，而不是報導後才說「這我們下次會再注意」，在處理兇殺案題材時，是否因為手法夠兇殘或跳脫一般人認知的手法時，就放大更鉅細靡遺呈現，這方面應如何達到平衡？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犯罪細節及過程在文字及圖像的呈現上會再更節制，在過去的報導裡我們可能會畫刀已經砍下去了，但現在大家已經有這樣的意識，往後我們會再更謹慎。

葉：同樣的CG圖，若它其實只是要描述同一件事，有一張可以處理就行了，看起來補充的資訊也很多。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我想與各位討論的另一個面向是，頭版頭條它有把兇手是陸女很明確寫出來，新聞在處理種族身份時，是否屬於犯罪事件的必要資訊？在一些殺人犯罪案件中，有時我們會去強調它的同志或原住民身分，這是否必要？應避免造成刻印象或不當連結，在處理時新聞原則是什麼？這點其實我還不知道，想和大家討論一下。

馬：理論上是不需要，但若他的身份和犯罪事實有某種關聯時，比方說因為她是陸配，嫁來台灣受到歧視而犯罪，導致她受害，否則是沒必要，不論他是任何種族身分，像是同志、原住民、本省人還是外省人，這方面我們應再更謹慎一點。

王：主要是希望能避免讀者對某族群產生刻板印象。

葉：整篇報導強調的加害過程是很兇殘的，上次我們在衛星公會的自律委員會也有提到，因為這篇報導，在菜市場有一些菜販可能會對陸女指指點點，會開始重覆那些刻板印象。就犯罪事實來說她的確有這樣做且手段兇殘，但若在比例上若沒有選好，就會引起對某種族的刻板印象。事實呈現當然重要，但也連帶會引起這些效應。未來在做犯罪事實的報導時，我們就是依照自律綱要盡量節制處理，包括揭露種族是否引起讀者不當連結。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 林玟鴻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05月23日 A2版

新聞標題：《血洗捷運惡魔狂言「殺完人 很舒坦」》

《關門就抽刀 3秒殺4人》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示意圖：〈血洗捷運惡魔狂言「殺完人 很舒坦」〉將兇手的行凶手法與順利清楚完整呈現。
2. 行兇時序表：〈血洗捷運惡魔狂言「殺完人 很舒坦」〉報導中將凶手所購買的凶器地點（包括店家名稱）與凶器類型清楚報導。
3. 〈關門就抽刀 3秒殺4人〉文章許多橋段將兇手購買凶器地點呈現。

例如：

- a. 東海大學二年級學生鄭捷（二十一歲）在三月中，已於學校附近購買一把摺疊刀…
- b. 並在捷運站附近的全聯社想購買水果刀，但未挑到中意的，轉而到附近的松青超市購買一把鈦製刀，步入捷運站準備犯案。
4. 凶殺命案還原現場描述鉅細靡遺。

例如：

- a. 兩男被刺後，坐在對面的兩名婦人驚聲尖叫，鄭嫌一個轉身，又快步持刀刺向兩名婦人，兩女被刺後當場倒地，並往一旁爬行，現場血跡斑斑，怵目驚心。
- b. 鄭嫌趁有乘客還沒反應過來時，又刺倒兩名在座位上的民眾
- c. 這時他右手持水果刀，左手拿摺疊刀，如果有乘客尖叫、跌倒，引起他的注意，他衝上前就是一刀。

d. 鄭嫌在第二到第五節車廂內徘徊，甚至檢查已倒地的民眾，如果發現還有氣息「裝死」，就再補上一刀，有民眾害怕得躲在車廂玻璃隔板後方或座位底下，鄭嫌竟先假裝沒看見，待與躲藏的民眾擦身而過，突然回頭捅上一刀，彷彿把殺戮當成遊戲，車廂內嚇破膽的民眾都是他的玩物。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新聞報導方式，《蘋果日報》雖已還原命案現場，但過度詳盡的行兇文字與示意圖相輔相成之下，報導內容有類似犯罪教科書之傾向；同一報紙版面，同時出現兩張兇嫌拿豬骨剃刀在不同場域砍殺被害人之示意圖，文字與圖片皆怵目驚心，可能對於兒少讀者有不良身心影響。希望貴報根據兒少權法第四十五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與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的「（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 詳細描繪侵害情節。」，建議在往後類似報導，能在犯罪之報導中減少行兇過程之圖文篇幅，如果文字已深度描繪行兇過程，則不應再以示意圖或模擬圖片加以放大。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CG 示意圖我們是畫鄭捷在捷運列車上，只是要建構還原現場，說明鄭捷如何在 4 分多鐘殺害 28 人，4 人甚至死亡，我們沒有畫他是如何刺殺，攻擊被害人哪些部位，此事件最大疑惑在於如何 4 分多鐘死 4 人，我們只是畫動線圖，解釋他（指鄭捷）如何在車廂內快速移動，這只是資訊性的提供。這麼大的社會案件，大家都很恐懼，震撼社會，想搞清楚怎麼回事，呈現上我們很謹慎較平淡，跟大家開這麼多次會，我們也會節制，各位的提醒我們都謹記在心不敢越界。

葉：那死傷的圖片呢？

莊：第一天的圖片比較恐怖，但事發當天臉書上流傳的照片更加血腥，也沒有馬賽克。第一天事發時捷運的行控中心也搞不清楚狀況，以為只是有人受傷了，今天在處理如此震撼的社會案件時，若我們完全沒刊登照片，大家會去提防嗎？如果今天社會大眾已知這麼恐怖，就會去提防，這幾年我們刊登很少血腥照片，大家以為社會就是一片祥和，我認為那是假象，若沒有照片，讀者不會知道原來如此恐怖震驚。除了第一天版面血腥了一點，之後的圖片我們盡量去還原建構現場，讓讀者知道到底怎麼回事，有時家屬也不清楚親人是如何遇害的，他們也想知道當時狀況，我們在採訪目擊者和被害人家屬時，都是經過他們同意，家屬也可因此起碼知道在列車上遇到什麼狀況，我不覺得有過度描述。

列出時序表則是為了釐清兇手犯案動機，大家都不了解鄭捷為何殺人，有人認為他該死，有人感覺是社會責任，有不同論點，在不清楚他的動機前，我們不應下定論，不武斷推論今天兇手犯案是誰的責任，要還原現場，建構事實，了解其犯案前狀況，還原現場，至於凶器，刑案現場，如媽媽嘴案及醃頭案等，所以我們才登，本案寫出鄭捷在松青超市買刀子，警方一定會出示證物，這些人證物證都是相當重要，我們出示一把刀可能是栽贓的，證物呈現是有必要的，大家一定要看到那些人證物證，和目擊者的說法一致才會相信，否則也有可能是警方栽贓的，這些資訊應該讓大家去檢視。

我們沒必要故意呈現聳動，因為就是這麼聳動，民眾看多了就會去提防，否則以為社會天天小確幸，突然殺個人就被嚇到了，我們沒登慘狀，只登鄭捷眼神，寫實一點，不登照片的話就以為沒事。

馬：這可分成兩方面，第一，很多細節我們已經過濾掉，比方說兇刀插進被害人體內後還在裡面轉，有些媒體甚至已經登了，依照過去習慣，我會指責同事如此精彩的過程不應省略，但在沒登我也沒坑聲，寫了雖然可增加可讀性，但我們知道有些細節是無需的，可見大家對我們的提醒是有效果的。第二，鄭捷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它不是一般的社會刑事案件，而是重大社會公共安全事件，就像美國媒體在報導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或是恐怖攻擊時，它用的尺度及篇幅一定也不等同於某州的鄉下殺人案，不同等級的新聞事件也應有不同的尺度，當天的考慮是這樣，搭個捷運遇到這種事怎麼辦？日常生活會碰到的事，是想提醒教育大眾，所以尺度一定不同，照片我們也經過變色處理跟馬賽克。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以下簡稱張）：若是為建立教育意涵的話，是否有篇幅教育民眾如何保護自己，或是採訪警政單位。

馬：有的，只是沒有節錄出來而已。

莊：接連幾天，我們有報導哪個地方有放滅火器，滅火器可用來做什麼攻擊，發生時應如何自保如何求救，後來連續幾天的報導都有提醒。

王：我認同莊副總說的，有時雖是為避免聳動，但如果我們太去粉飾太平，以為社會是幸福快樂，會讓人覺得社會已不真實，新聞的主要重點就是反映社會真實，過度隱諱而失真也不是我們期望的，我想處理新聞的初衷、動機是會反映在新聞內容中的，是為刺激讀報率或是因為這是公共安全議題，讀者是可從內容分辨出來的，這則的處理，我覺得還 OK。

馬：我們還特別加註警語，這在報紙媒體好像還沒有人這樣做過。

王：熱線以前有反映過此問題，有時我們太過避免色情，反而使社會不去了解真實狀況，可能也不是我們期望的。

葉：報業公會那邊收到的是說避免描寫侵害過程的細節，是在說侵害過程，被申訴的是躺在捷運血泊中的照片，的確臉書上更多血腥的照片，這邊的照片是有經過處理的，這在記錄可做註明。我覺得不見得是因我們太少報這樣的社會事件，每天家暴、兇殺、情殺的社會案件也都有，只是這起無差別殺人在台灣是很少件，它的特殊性在這裡，依據兒少法它是符合公共利益狀況而做的報導，這可在記錄中說明，本案是特殊個案，已有做節制。你們即時新聞在第一時間其實是有血腥照片的，經提醒後有拿下來。

莊：一開始大家可能不知道怎麼回事，後來越來越多人知道後，血腥照片就有拿下來或打馬賽克。

葉：在引用臉書照片時可能還是要小心，畢竟臉書可能是網友私人領域內發布的，他不見得會同意你這樣使用刊登。下半年我們會跟一些公民媒改團體、網路原生媒體還有貴報的網路新聞單位舉行座談會，因最近許多申訴案都是針對網路新聞的，但目前沒有這類可以溝通討論的自律機制平台，所以會邀請大家來一起討論。

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1. 2014 年 4 月 20 日

2. 2014 年 3 月 19 日

新聞標題：1. 《遭叔性侵 14 歲女賣淫過活》

2. 《繼父殺童逼少年頂罪 警草率結案「差點毀了一個人」》

違反條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1. 新聞標題《遭叔性侵 14 歲女賣淫過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20/35778177/applesearch/>

【寶智華／雲林報導】雲林縣斗六市一名 14 歲單親少女，因被叔叔性侵，對人性及社會失望，無心學業，國二即輟學；今年初少女離家到新竹市投靠男網友，以身換房屋租金，並下海當應召女賺取生活費。直到上月警方破獲應召站，才找到少女安置，將男網友和嫖客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函送法辦。涉嫌花 7000 元嫖少女的一名張姓男子（65 歲）前天到案，警方問他少女身材嬌小、個性天真，從外表看就知未成年，「你怎麼做得下去？」警方正根據少女指述追查另一名嫖客和應召站幕後業者。

性交每次 7 千元

警方調查，少女在小六時遭叔叔性侵（叔叔已判刑），即沉迷網路，無心學業於國二輟學；今年初少女在網路結識住新竹市的曾姓網友（24 歲），不久即離家投靠曾，和曾男發生性關係，換取曾男幫她租屋居住，但生活費要自理。

因此少女看報紙到一家摸摸茶當應召女 陪客性交易每次 7000 元，由業者抽 4000 元，少女得 3000 元。業者還對外以「幼齒」廣為宣傳，吸引客人登門。少女父親於上月報警協尋，警方日前查獲應召站，找到少女。

2. 新聞標題《繼父殺童 逼少年頂罪 警草率結案「差點毀了一個人」》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19/35709921/applesearch/>

【潘志偉／新北報導】新北市一名狠心繼父去年替友人照顧兩歲女童，嫌女童哭鬧太吵，動手毆打還高舉狠摔，女童因頭部重創送醫一個月後不治，繼父為求脫罪，竟威脅十三歲繼子說：「你不認罪，媽媽會被抓去關、弟妹會被送走。」模擬完虐摔過程後，少年怕家庭破裂含淚頂罪，警方也草率將少年送辦，少年日前向母親說出實情，繼父自知難掩真相已於前天自首。

檢警調查，謝姓少年是母親與第一任丈夫所生的孩子，謝母後來與李姓男子（三十五歲，有竊盜前科）再婚，生下三子女，但四年前離婚，謝女帶著四個孩子在新北租屋，無業的李男則每月探視兒女一次。

高舉女童怒摔床上

去年九月初，李男一名官姓友人因酒駕入獄，將兩歲女童委託他照顧，李男又將女童交給謝女照料。去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李男到謝家探視小孩、玩電腦，當時謝女外出工作，四名小孩在客廳看電視，因官姓女童哭鬧，李男抱進臥房訓斥，女童仍哭鬧不休，李男怒毆女童的頭、臉，還將她高舉至眉毛處，再將女童狠摔床上。

警方說，李男發現女童昏迷，急忙叫少年到臥房，威脅：「事情發生在你家，你媽媽也有責任，你不認罪，媽媽會被抓去關，弟妹也會送給別人養。」少年擔心家庭破裂，含淚同意頂罪，李男模擬完毆打重摔女童過程後隨即離開。少年再致電母親，並抱著女童與母親搭計程車到醫院。

母氣炸要求父自首

警方表示，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女童傷重不治，少年被依傷害致死罪送少年法庭，因未滿十四歲，責付謝母管束，五個月來少年天天自責，且友人不斷勸說，少年本周日向母親坦承：「女童不是我殺的！我是被繼父逼的！」

謝母獲知後打電話興師問罪，要求李男自首，否則報案，李男前天向警坦承犯案，還大言不慚說：「因為他是老大，不論是不是親生，都會要他頂罪！」警方訊後依傷害致死罪嫌將李嫌送辦，檢方聲押獲准。

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吳豪人昨痛批警方粗心，「差點毀了一個少年！」認為虐殺女童是重罪，十三歲少年為何犯案？如何犯案？口供有無疑點？警方卻草率蒐證結案，若非真相被抖出，少年一輩子也無法洗清罪嫌。

辯口供與蒐證吻合

警方解釋，三名在場小孩無法為少年作證，且少年口供與現場蒐證、女童傷勢均吻合，並未草率結案。新北地院昨說，法官事後詳閱全案卷證，發現疑點重重，已調取被害女童屍體的卷宗，會妥善審理。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長黃德祥說，青少年可能基於害怕淪為代罪羔羊，建議青少年受暴力威脅時，可向導師或輔導室求助，也可循求113家暴專線協助，或向警局報案。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新聞標題:《遭叔性侵 14 歲女賣淫過活》

(一)聯盟詢問雲林縣網絡本案件情形。(二)縣市回應:(雲林家防中心、婦幼隊回覆說明如下)

1. 報紙所刊非實情，並非家內(叔叔)性侵，而是男女朋友的關餘，因此少女未被進行安置。
2. 當時少女有嚴重的逃學逃家行為，極度抗拒學校及家人，家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為心理諮商輔導，後來少女逃離家中。
3. 目前法院裁定少女入少年觀護所施以成化教育。
4. 針對從事性交易少女，安置機構內的諮商人員、心理師會進行相關會談輔導及教育。離開機構後，如有需求，社會處也會持續提供相關服務。

新聞標題:繼父殺童逼少年頭罪警草率結案「差點錢 T-個人」(-)聯盟詢問新北市婦幼隊本案件情形。(二)婦幼隊回應說明如下:本偵辦案件同仁表示，嬰兒外傷，醫療亦無法認定造成原因，有些嬰幼兒真的很脆弱，當時少年陳述是照顧疏失非故意，是有可能發生的，且經過查證及推理，亦即時送少庭審理，法官亦閃過，實非如報導所陳述同仁昏庸、不專業。

二、建議

- (一) 案資報載不實部分已違反綱要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之違反真實原則，除本則新聞應予修正外亦請提醒內部同仁力求報導真實。
- (二) 案二報載文字亦打擊一線網絡同仁士氣，建請平衡報導，未來是類案件亦能詢問相關主管單位後再行發稿。

李：妳問到的可能是單方面說法，且他們可能是騙妳的，尤其妳問的是婦幼隊隊長，他不一定會跟妳說實情。

莊：第二則是我單位負責的，這案子很簡單，其實就是有一個少年，他繼父把他家小孩弄死了，繼父要他去頂罪，因為他是少年，結果少年就去頂罪了，警方在查案之後認為就是他幹的，把他送去地檢署，地檢署檢察官調查之後發現不是這樣子，才還這少年清白。我們在最後一段也有訪問到警方說法，是根據事實做的平衡報導，我們也有訪問到地檢署、當事人家屬說法，非單方面說法。台灣很多冤案就是這樣造成的，台灣警方就是這樣。

張：我們聯盟其實也是 0800 申訴專線，會接獲被害人在求助之後被安置的狀況，此案件上週有經過我們內部評議會的討論才決定在此提出來。

莊：你們內部如何評議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有做平衡報導，且報導內警方的說法其實和妳說的是一樣的，問題是在那位查案的同仁，因為我們寫警方草率而覺得很受傷，但我們並無寫錯，一位警察辦案有問題應是自我檢討，而不是說很受傷。我寫錯報導我會自我檢討，而不是說我很受傷，如果他不反省，可能又有下一位少年被冤枉，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妳千萬不要輕易相信警察告訴妳的，我的原則是這樣。

李：我想說的也差不多，就我的經驗中，警方可能因為績效才跟你說我破案了，他絕不會跟你說我這裡發生殺人案，否則很多吃案的不會被我們抓出來。第二，妳不應去問隊長，他其實比較像公關窗口，不會告訴妳實情，我們在查證中都是問第一線的承辦員警，才會得到第一手的真實資訊，隊長跟妳說的可能已經過美化粉飾的制式回應，社會案件的查證我們會問承辦員警，才是真實，除非是一些比較制式的我們才會問隊長。

莊：若我們報導內容有誤，警方的公關窗口第一時間就會來反映了。這則新聞去年事發時，警方也無公開發表，後來因為揪出來是少年父親做的，這件事才被抖出來，否則他們也不會主動講出來。

葉：那第一則的部分有沒有回應？

李：第一則的申訴意見是說沒這麼回事嗎？

張：少女是之前就被安置，而非這件事受到安置，報導是否有出入？

馬：是指年齡方面有出入嗎？還是事實的部分？

張：事實。

葉：第一，她不是因家人性侵，而是因為跟叔叔是男女朋友所以沒有被安置，但這說法也很奇怪。

馬：對呀，這說法匪夷所思，因這就是性侵啊！

張：我在其他新聞看到的是，少女在 12 歲時因家內亂倫受到安置，可是在 14 歲的案件上，她因此自暴自棄，以身賣淫換到居所，但這次她是沒有被安置的。婦幼隊和家防中心想知道你們報導的是她過去的新聞，還是現在的新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賣淫不是這次才被發現嗎？不是也被安置了嗎？

李：因少女若 14 歲賣淫，她一定會被安置啊！

張：對，但她這次不是因為跟叔叔才被安置，是因賣淫。

葉：這裡有寫她被安置嗎？

陳：它只是在寫以前曾經發生過。

李：叔叔性侵只是早年的遠因，造成她對社會失望，這裡沒有寫它是因叔叔性侵而被安置。

陳：她說的是新聞標題《遭叔性侵 14 歲女賣淫過活》。

馬：是前因跟後果的關係。

陳：這是兩件事。

葉：是兩件事，但標題把它接在一起。

陳：標體本來就會下聳動一點。

李：事實上我們可能問不到這麼細，這我們很難拿捏。

陳：有無違反新聞事實原則看的應該是看新聞寫的信息有無錯誤，警方說法只是一方說法，因為記者在查證時一定會訪問各方說法，例如當事人、警方、家屬鄰居等等，警方的說法不代表就是事實，如果新聞事件本身是對的，那就是對的。

葉：妳們當時拿這則報導詢問婦幼隊，為何他們會一直強調安置啊？他們回答的重點以及妳們當時是問他什麼？

張：我們是想要了解，對於早年有受害經驗的少女，後續的情況是怎樣？為何後來還會下海賣淫？

葉：原來是這樣問。

馬：他只說了一半。

陳：新聞裡面其實沒有寫被叔叔性侵那段，但他們挑這段出來講說他們有做。

葉：他其實不是在究責說這則報導寫錯，而是在說他們當時有做安置，希望新聞裡面可以帶一下。

李：這其實是兩件事，12 歲的事和 14 歲的事。

葉：這則是在呈現事實，不是在討論安置系統的問題，這是兩回事。第二則妳問的是當時為何警方裁贓少年、草率結案，所以警方才會一直跟妳強調他們有做這些動作，建議防暴聯盟未來在處理這類申訴時，有一些脈絡可以先釐清，這畢竟是一個新聞報導的審議平台，盡量是針對報導內容本身，如有無違反真實及平衡原則，警方畢竟是利害關係人，有時跟你講的可能不是事件全貌或是他私人抱怨，但在專業判斷上或許他真的是草率結案，這必須要小心。順帶提一下去監獄探視鄭捷的黃姓少年，你們第一時間說他是「探魔少年」他其實很不滿，第一他不是鄭捷的粉絲，也不認識他，去探視也不是基於英雄崇拜心態；第二為什麼要叫他「探魔少年」？其他媒體都沒有這樣形容他。他其實只是想藉由探監凸顯他的個人家庭問題，純粹是想引起社會注意，以後盡量避免這樣的標籤化，但你們第一時間隱匿他的全名，對他往後求學就業沒有造成困擾，這次媒體倒是滿合作的。

專體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一、災難或事故傷害 報導原則

蘋果自律綱要 目前條文	建議報導原則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 謹慎 為之。	照片使用： *取鏡時以不干擾對方為原則，如無必要不用特寫鏡頭。 *謹慎處理災難中可能過於殘酷的畫面 *權衡公眾利益與比例原則的拿捏，傷亡過程盡量簡化以降低傷害 內文敘述： *正確而不做揣測性的報導 *專業傳遞重要訊息，非只是引起恐慌 *迅速報導後續追蹤，增添公共服務功能
(二) 相關報導應以 尊重 當事人、受害者	*尊重其尊嚴、不勉強拍攝或訪問。

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避免詢問空泛冷血的問題 *保護隱私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二、常見不當報導說明(案例說明)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描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經申訴後仍出現之不當報導

目前仍有報導上違反相關事項：

2014年3月24日《泥漿灌車 慘變泥人》照片暴露身分

2014年5月17日《破窗過早 地下道溺殺婦》姓名暴露兒童身分

2014年3月20日《「電暖爐起火 衣服燒光了」火噬鐵皮屋 女童忍痛呼救》姓名暴露兒童身分 痛苦照片仍大幅特寫

林：自律綱要條文沒太細緻，雖然愈來愈節制，但可將這些原則帶入，可更清楚依循。

李：大家已盡量在避免，但有時仍會疏忽，照片的部分有時因為記者只負責上傳照片，不負責後製打馬賽克，但地下道溺水這則的確不應把小孩名字登出來，這方面我們當時沒注意到，以後會小心。

莊：捲車輪這則上次有被申訴，當時我們的解釋是我們有把畫面弄小一點，只是可能在網站上面點開來看起來較大，那時這樣呈現是想說沒有流血，沒想到大家看了之後有驚悚的感覺。

林：我比較顧及的是家屬的感覺，因它不是刑事案件，我們在面對罹難者家屬時，第一時間都會關心這種照片有沒有給媽媽看到，這樣的畫面會留存在媽媽腦海。

莊：這上次有討論過我們會改善。至於搶快部分，即時新聞有時的確為了搶快，在消防隊接獲報案時就先發了即時新聞，到現場後發現有誤再做修正，這方面的作業方式我們會再做檢討。近距離拍攝我們記者通常是用長鏡頭，而非近距離，我們以不干擾現場為原則，但有些事情我們真的很難避免，像鄭捷父母下跪道歉媒體都擠在一起，我們第一時間必須採訪，之後才會去篩選哪些適合刊登，我們不會像電視台記者去問：「你現在心情好不好？」在採訪家屬時，我們一定會先溝通，他願意我們才會跟他談，不然我們也沒辦法問到什麼東西。但有些突發事件，像是車禍發生的第一現場，家屬第一時間可能不會意識到旁邊有媒體在採訪，因為他們當時最關注的是他們親人，但家屬若事後有來向我們反映報導內容，我們都會做修正。

林：有時記者接近家屬是為了問心情，他們會崩潰，我們必須花一兩個月來安慰輔導，他們對受訪的期待可能不是心情這一塊。記者採訪他們，近距離拍攝他們，有時是違背他們意志，未來在採訪時是否也能尊重他們，否則他們在接受採訪後常常不能自己。

莊：我們報紙在寫受害人時有一個原則，只要是受害者罹難的話，我們一定是寫他好的一面，不會寫他負面的。

馬：而且事後若家屬有來反映的話，我們一定會做修正甚至撤掉報導。

莊：我們通常有徵得家屬同意，若受害者家屬不願接受訪問閉口不談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寫。

馬：他們情緒的崩潰是因為被採訪而崩潰，還是事件造成的崩潰，他們自己可能也很難區分。

林：記者採訪時原來可能設定某個議題，但到現場卻變成問他們的心情感受，這對他們平息的情緒可能又被觸動。

莊：平面媒體在採訪時一定有先經過他們同意，但如果他們不願回應，我們不可能強迫他們。當然我們不可能像電視台記者一樣以「家屬不願回應」一句帶過，若我們訪問不到家屬說法時，可能會問警方、社工、社會局的人，妳說的情況可能是家屬事後看到我們的報導而情緒崩潰，他如果有來跟我們反映的話，我們也會做處理。

陳：執行長說的可能分為兩個層面，剛才副總回答的是報導層面，就是家屬在看到報導之後會不會不舒服，這我們也一直在討論，執行長所說的第二層面應該是我們在採訪過程中，對受害家屬是否造成二次傷害，這是我們所有記者必須思考的，一方面我們必須要發布新聞，但一方面我們也不想傷害家屬，這確實是所有記者必須深思、在職場上需要被訓練的。

林：我是站提醒的角度，今天在座的可能都是主管，未來有機會請傳達我們的想法，有時家屬願意接受訪問是有原先的設定目標，但訪問的卻是他們的心情，他們在受訪後的懊惱或痛苦，可能一兩個月都無法走出家門，很硬的條文可能無法解決這問題，我們是站在提醒的角度，能否把我們提議的這些原則納入自律綱要，以前範圍可能很大，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再把條文更聚焦一點？

馬：這都是非常原則性的東西，但在個案上常會有不同作法，比方說這次鄭捷事件，比較讓我意外的是，有些家屬堅持要去看事發現場的影帶，他們想了解自己的親人是如何罹難，這很難一概而論，因為它是一個太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有時會流於空泛，在個案上很難如此簡單執行。

林：有些原則我想是可以的，比方說小孩子要馬賽克，以及隱匿姓名這一塊。

馬：家暴新聞應隱去姓名，但中性或正面新聞是否也需要？

葉：這邊是指災難或事故新聞。

馬：但若這個小孩在這場災難中救了別人呢？他在災難中的角色可能也不同。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我插嘴一下，像最近有一則新聞是許效舜兒子手被絞進機器裡，我們有接到這則新聞的申訴，說他兒子的照片沒有打馬賽克，但總編剛才說的特例就是這樣，這張照片是許效舜本人提供給各報的，且許效舜就是要他兒子本名出現在報紙上，讀者可能覺得奇怪，影劇版上的小朋友為何有些有馬賽克，有些沒有，那是根據他們父母的意願，我們都是尊重當事人，這有點難拿捏。我們規範上都有遵守。

林：許效舜兒子這則新聞是放在社會還是娛樂版面？

江：娛樂。

葉：對於未成年兒少在災難事故現場的照片或身分資訊這方面是有一些共識的，我們是否可以針對這部分擬定一些文字做討論，但正面的部分我們沒有要納進來，我們處理自律的原則都是比較負面或保護性的新聞報導，對於隱私資訊的揭露，我們可以提出一些可納入的條文，目前的意外事故災害只能依據兒少法第45條認定。年底的時候來 review 一下，的確很多報導是要看當時的整個脈絡，不太容易置入綱要內，但若涉及未成年兒少的隱私資訊，因為他們長大後這些報導都還看得到，對他們是有很大影響。第二點是記者在災難事故現場應如何採訪比較適當，也許我們公民團體可以幫忙提出一些 guidelines，就我們的服務經驗中，新聞記者哪些是可問，哪些是不適合問的，給記者參考有個遵循的依據，否則我們可能在類似的案例中一直打轉。

馬：提供一些案例給我們參考我覺得沒有問題。

葉：還有無其他意見？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不好意思因為迷路遲到這麼久，其實很感謝是說，像之前有一位律師來跟我申訴一個訴訟案件，後來轉給蘋果這邊蘋果有做處理，我們有回覆該律師事務所，但也沒有讓他覺得他只要來函我們就一定要照辦。另外就是長假要開始了，我們有成立一個 IWIN 網安熱線：02-33931885，滿多求助的其實是家長，因家長不准小孩用數位科技用品而被打，我們是有幫助家長改善與小孩的親子關係，也有幫人測量他是否網路成癮，建立信任感後我們才會詢問他是否需要訪視。

葉：這個資源很重要，因現在大家都是 3C 族，往後如果有跟網路成癮的相關報導時也可把此專線加進去。若沒有其他提案，就謝謝大家的參與。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陳奕峰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國際中心副總編輯：桂家齊
資深法務主任：謝秉光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